

债券代码：184154.SH/2180498.IB
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

债券简称：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
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10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债券代码	184154.SH/2180498.IB	184646.SH/2280496.IB
起息日	2021/12/15	2022/12/20
到期日	2028/12/15	2029/12/20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余额	2.00 亿元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6.00%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终止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评级终止对象

本次评级终止对象涉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株国 02，债券代码：114926.SZ）、“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债券代码：184154.SH、2180498.IB），“2022 年湖南省株

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的债项信用评级。

（三）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株国 02”信用等级为 AA+，“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信用等级为 AA+，“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信用等级为 AA+。

（四）评级终止时间及原因

近日，发行人向中诚信国际发送《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的函》，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安排，发行人决定终止中诚信国际对主体及相关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发布之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结果失效，并将不再更新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结果。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相关债券的评级，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评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